

关于在全市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、团市委、教育局、市直机关工委、财政局、市管各高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、青少年成长成才等的重要论述,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少年涵养家国情怀,坚定民族自信,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让爱国主义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牢牢扎根。按照中宣部统一部署和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豫电宣[2020]12号文件精神,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、共青团新乡市委、新乡市教育局将面向全市青少年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主题征文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组织

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

共青团新乡市委

新乡市教育局

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、青少年成长成才等的重要论述,紧扣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这一主题,以“个人”与“国家”、“个人”与“时代”的关系为视角,开展征文活动。

鼓励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和所见所闻所感,抒发自己的爱国热情;大中专学生可通过参与社会实践、科研项目和所历所获所悟,抒发自己的强国志向。通过征文活动,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生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,争做时代新人,勇担时代使命,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,进一步树立为党、为祖国、为人民多作贡献的坚定信念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,弘扬主旋律,传递正能量,富有思想性、时代感。

2. 主题鲜明,内容真实,感染力强。征文题目自拟,体裁不限,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,中小學生作文篇幅以 500—2000 字为宜。

3. 作品须为作者原创、首发,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,并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
4. 作品后可以配发文章作者的师生照、家庭照、集体照及所在学校的建筑物、校园风光、校门校名校训等相关图片。

5. 凡因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准确而影响联络的,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作品征集: 2020 年 8 月 3 日-2020 年 11 月 30 日

专家评审: 2020 年 12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20 日

作品展示：2020年8月10日-2020年12月31日

(视优秀作品数量可适当延长展示时间)

五、投稿方式

1. 由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和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管各高校负责组织征集和初审推荐,每周四通过邮箱集中报送至新乡市委宣传部,邮箱:xxdangjiaoke@163.com,联系电话:3696515,报送方式:征文采用word文档格式,标题形式为“题目+单位+姓名”。

2. 市委宣传部每周四收集整理后统一报送给省委宣部。“学习强国”河南学习平台将在“河南教育”版块开设专栏,展示全省优秀征文作品,并于12月份组织专家评审,对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3. 省评选结束后,我市也将对作品进行评审,评出优秀作品若干,省级获奖者不再参与市级优秀作品评选,评出的优秀作品在媒体上展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,广泛动员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把本次征文活动作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切实抓细抓实。各学校作为本次征文活动的重点,要做好宣传发动,鼓励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,使征文活动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实践。

2. 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单位要综合利用

报纸、电视合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,开设专栏对征文作品进行展示,并对优秀作品开展多种形式的推介宣传,努力营造社会广泛知晓、学校高度重视、青少年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,引导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增强报效祖国之志,把疫情当教材、与祖国共成长。

3.精心组织,做好报送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各自优势,加强统筹协调,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征文活动,把征文活动抓出质量、抓出声势、抓出影响。

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

共青团新乡市委

新乡市教育局

2020年8月11日